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进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奈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包含本数）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含 6.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含6.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 6.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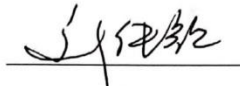
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实施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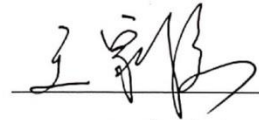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纯钦



王家骥

